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110年7月，臺灣股票市場整體開戶數衝破1,175萬戶，再創歷史新高！然而，全民買股熱潮卻成詐騙集團溫床。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同年1月至7月，投資詐騙案高達2,550件，為前一年同期的1倍，將近新臺幣9億元財產損失，幾乎是109年全年被詐騙總額。多數投資詐騙集團大打美女牌，透過Line、Telegram等群組，打著「正牌金融機構」名號，宣稱「資深分析師帶你買飆股」、「保證獲利」等，藉由社群軟體狩獵肥羊，接著同夥再以投資海內外飆股、未上市公司、虛擬貨幣等騙人入金；手機簡訊和Line常常收到「領飆股」、「券商推薦」等投資簡訊，點開連結即被要求加入群組。甚至有「助理」叫大家開複委託，買港股或是美股，因為台股相對容易打聽消息，因海外公司不知道公司狀況較易詐騙。藉著「代操」、「報明牌」等方式誘導民眾投資或代操，騙取資金。究政府相關機關有無縱容是類詐騙不斷以臉書等社群媒體、隨機電話方式進行？據悉已有不少被害人受騙，甚至傾家蕩產。臺灣已飽受詐騙之苦，此類新興詐騙方法疑未受政府重視，此等股市亂象，稍微用心查證就會發現，目前網路詐騙手法重複，即利用投資風險來詐欺，讓被害人難以證明被詐騙，政府相關機關疑有漠視等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迄民國（下同）110年7月，臺灣股票市場整

體開戶數衝破1,175萬戶，再創歷史新高！然而，全民買股熱潮卻成詐騙集團溫床。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110年1月至7月，『投資詐騙』案高達2,550件，為去（109）年同期的1倍，將近新臺幣（下同）9億元財產損失，幾乎是109年全年被詐騙總額」等情一案，經據行政院彙整內政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等機關之卷證資料查復本院，嗣於111年5月18日詢問內政部、法務部、金管會及通傳會業務主管人員，再經補充說明資料後，茲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 一、金管會及所屬機關業務職責，不但需為合法之金融市場發展、監督及管理，另本於金融消費者保護及維持金融市場秩序，對於非法之誘人「投資詐騙」之擾亂金融市場秩序行為，亦責無旁貸，而需主動積極進行前置之行政查察作為及犯罪資料之蒐整後再行移送偵辦，以發揮政府行政一體及共同打擊犯罪之最大效能，而不能將主管法令具有刑罰之附屬刑法部分，均推諉檢方及司法警察進行偵辦。臺灣已飽受詐騙之苦，而投資詐騙集團透過現代人每日均需使用3C通訊軟體及網路社群媒體等管道、病毒，散佈引誘投資訊息，而有別於以往傳統「電信詐欺」，「投資詐騙」不法態樣多元且方式多樣，其犯罪構成要件，亦較傳統「電信詐欺」類型，更難認定，另詐騙集團透過網路化、科技化，以綿密之分工及熟練之手法，更利用網路虛擬貨幣洗錢，規避資金追查，查扣犯罪所得更加困難。此類違法代為買賣、操作等交易行為，無論在市場多頭或空頭時，藉由加碼、放空等吸貨、倒貨操作，先行獲利了結，輸家（套牢者）則永遠為委託代操之受害者，而此異常之交易行為資料，實不難由日常執行

有價證券監視作業即得以發覺，稍微用心查證就會發現，但卻未受到政府主管機關之重視。目前網路詐騙手法重複，即利用投資風險來詐欺，讓被害人難以證明被詐騙，而主管機關金管會自106年至111年6月，均處於被動受理相關檢舉「投資詐騙」，且每年僅1、2百件，而誘使民眾投資之訊息卻仍氾濫於日常生活中，實有待更積極之作為。

- (一)多數投資詐騙集團大打美女牌，透過Line、Telegram等群組，打著「正牌金融機構」名號，宣稱「資深分析師帶你買飆股」、「保證獲利」等，藉由社群軟體狩獵肥羊，接著同夥再以投資海內外飆股、未上市公司、虛擬貨幣等騙人入金；透過現代人每日均需使用之3C通訊軟體及網路社群媒體等管道、病毒，散佈引誘投資訊息，常常收到「領飆股」、「券商推薦」等投資簡訊，點開連結即被要求加入群組，甚至有「助理」叫大家開複委託，買港股或是美股，因為台股相對容易打聽消息，因海外公司不知道公司狀況較易詐騙，一再重複傳播洗腦下，產生「三人成虎」訊息識讀錯誤，讓被害人難以辨別識明下加入及參與投資，以致被詐騙之情形，實屬氾濫。
- (二)為實踐金融監理一元化目標，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93年7月1日起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嗣101年7月1日更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掌理下列事項：「一、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四、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五、金融機構之檢查。六、公開發行公司與證券市場相關事項之檢查。……八、金融消費者保護。九、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取締、處分及處理。……十一、其他有關

金融之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所屬機關及其業務如下：「一、銀行局：規劃、執行銀行市場、票券市場、金融控股公司與銀行業之監督及管理。二、證券期貨局：規劃、執行證券、期貨市場與證券、期貨業之監督及管理。三、保險局：規劃、執行保險市場與保險業之監督及管理。四、檢查局：規劃、執行金融機構之監督及檢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1條至第4條定有明文。即基於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金管會及所屬機關業務職責，不但需為合法之金融市場發展、監督及管理，另本於金融消費者保護及維持金融市場秩序，對於非法之誘人「投資詐騙」之擾亂金融市場秩序行為，亦責無旁貸，而需有所主動積極之行政查察作為，合先敘明。

(三)關於「投資詐騙」，金管會分析行為模式涉及違反之法令如下：

- 1、由行為人進行「非法代操」：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5條第10款規定，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係指對客戶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非依本法不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倘有未經許可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負同法第107條第1款之刑事責任（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2、以「募集資金」與誘人投資詐騙，涉及違法吸金：按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

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違者應負同法第125條第1款之刑事責任（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等）。

- 3、藉由報明牌或持有內線消息等誘使民眾進行交易，藉以哄抬違法行為人已事先持有之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者：利用電信手機、網路社群媒體或其他方式疑涉意圖影響股票交易價格之行為，涉及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6款意圖影響股價而「散布流言」或「散布不實資料」，違者應負同法第171條第1項之刑事責任（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 4、其他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者：
  - (1) 證券業務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未經許可經營證券業務者，應負同法第175條第1項之刑事責任（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 (2)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部分：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6條第1項規定，非依本法不得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未經許可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應負同法第107條第1款之刑事責任（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3) 期貨交易業務或期貨服務事業部分：依期貨交易法第56條及第82條規定，期貨商、期貨顧問

或期貨經理事業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未經金管會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交易業務、期貨顧問或期貨經理事業者，應負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3款或第5款之刑事責任（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5、據上，關於「投資詐騙」之行為模式涉及違犯之法令，均為金管會及所屬機關主管之法令，雖屬具有刑罰之附屬刑法，而需由檢方及司法警察偵辦，但相關前置之行政查察作為及犯罪資料之蒐整，行政主管機關應責無旁貸。

(四)惟查，對於現今無所不在之投資訊息及民眾陳情「投資詐騙」等情，執行有價證券監視作業上，倘民眾檢舉資料無具體非法事證，金管會僅函復民眾提醒其注意投資風險與投資安全之處置作為外，然未深入進行查處之緣由？據金管會表示：<sup>1</sup>

- 1、金管會為金融事業之主管機關，負責監理經許可金融事業之發展、監督及管理。
- 2、就投資詐騙或非法經營證券期貨業務影響民眾財產，亦影響合法業者經營權益，為維護金融市場穩定，金管會已多面向執行下列國際及跨部會協調合作、警示及教育宣導，以及市場監視等措施：
  - (1) 民眾收到「投資詐騙」及非法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資訊，可能會向金管會、內政部警政署（165反詐騙諮詢專線）等單位檢舉，其中民眾向金管會檢舉且檢附具體事證之案件，金管會移請刑事局或法務部調查局進一步查處或偵辦；倘民眾檢陳之資料無具體非法事證，金管會則函

---

<sup>1</sup> 111年5月18日詢問會議，金管會書面說明資料。

復民眾提醒其注意投資風險與投資安全，後續如有相關具體事證或再有接獲非法業者電話、簡訊或Line邀約等情事，可檢具相關資料逕向165反詐騙專線或司法檢方及司法警察機關提出檢舉，或提供金管會轉請相關單位查辦。

- (2) 有具體事證之檢舉案件部分，依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1項第1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7條第1款、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等規定，涉及非法經營收受存款、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非法經營證券商業務、非法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或期貨服務事業，均屬於刑事犯罪，須由司法檢方及司法警察機關依個案具體行為調查、偵辦、判決認定。另依銀行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期貨交易法等法律，有關行政裁罰對象，係屬受監管之銀行業、證券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事業及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等。
- (3) 無具體事證之檢舉案件部分，則藉由「防制假投資詐欺」會議，並與「打擊詐欺犯罪中心」建立即時聯繫窗口，以利後續深化合作與即時溝通，同時定期彙整合法業者及商品相關資料提供刑事局參考，由其針對涉及不法詐騙之網址予以封鎖下架。發布警示新聞稿及建置防止詐騙及查詢合法業者名單專區，與外國證券監理機關合作：就詐騙案件中涉及境外標的部分，依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瞭解備忘錄》第13條「主動之協助」規定，將投資人相關資訊提供相關國際證券主管機關參考，辦理各項

推廣教育宣導活動，強化投資人風險意識等。

(五)據內政部警政署刑案紀錄統計系統，僅統計涉及違反刑法案件數據，且以刑案受理、破獲、財損情形等數據為統計主軸。而就違反金融法令之「投資詐騙」案件，依106年至111年6月間金管會受理檢舉非法經營證券期貨業務<sup>2</sup>案件分析檢視，108年受理檢舉218件，已達106年99件之2倍餘；其中又以「非法證券投資顧問」案件增加最多，108年受理檢舉103件占當年度案件近5成，並已達106年31件之3倍餘。有關「非法證券投資顧問」案件於111年1至6月更達136件，已超過110年全年度之105件（如表1）。惟據法務部查復說明，國人最常使用之網路社群平臺且有「投資詐騙」貼文者，有Google、Line、Meta（原臉書、IG）、WhatsApp、Twitter、Telegram及Apple等，除Google、Line、Meta（原臉書、IG）外，Apple已有網路介面供全球執法機關上網查詢帳號所有人基本資料（不包括訊息內容），另Twitter、Telegram則無調取管道等情。惟查，金管會自106年至111年6月，均處於被動受理相關檢舉「投資詐騙」，且每年僅1、2百件，以民眾每日均會使用之3C通訊產品及網路社群媒體等，均會一再重複收到之引誘投資訊息，其中黑數（Dark Figures）恐難以數計。

表1 106年至111年6月金管會受理相關檢舉「投資詐騙」-屬非法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者

手法 年度	件數						小計
	銷售未上市 櫃公司股票	外國股票 交易平臺	非法證券 投資顧問	非法全 委業務	非法基 金業務	非法經營期貨 業務	

<sup>2</sup>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或其他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手法 年度	件數						小計
	銷售未上市 櫃公司股票	外國股票 交易平臺	非法證券 投資顧問	非法全 委業務	非法基 金業務	非法經營期貨 業務	
106	13	9	31	1	6	39	99
107	10	8	75	4	0	47	144
108	8	10	103	0	2	95	218
109	9	6	91	5	3	107	221
110	11	0	105	3	2	103	224
111.6	2	0	136	1	1	24	164
小計	53	33	541	14	14	415	1,070
違反法律	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1 項第1款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7 條第1項		期貨交易法第 56條、第82條		

資料來源：金管會整理。

(六)以往傳統「電信詐欺」或「股友社」，可能係單純詐騙取民眾資金(未涉及投資行為)或為收取投資顧問費等，亦有可能係為誘使民眾加入投資或買賣，藉以哄抬民眾已事先持有之金融商品。「投資詐騙」不法態樣多元且方式多樣，由其在收取投資顧問費或哄抬行為人事先持有之金融商品，因可能確實有實際投資交易，事後誣稱投資失利等，致使被害人認栽了事，不願檢舉報案，縱進入犯罪偵、審程序，其犯罪構成要件，亦較傳統「電信詐欺」類型，更難認定。再者，就本案而論，主管機關之行政查察作為乃犯罪預防之前端作為，且有其重大功效，「投資詐騙」不法態樣多元且方式多樣，犯罪偵辦之檢方及司法警察機關除需負責傳統一般刑法案件之偵辦外，且需負責散列於各行政法規內具有刑罰之附屬刑法偵辦，其量能有限，故有關於此類情事，當由業務較為熟稔之行政主管機關，進行前置之行政查察作為及犯罪資料之蒐整後再行移送，以發揮政府行政一體及共同打擊犯罪之最大效能，而不能將主管法令具有刑罰之附屬刑法部分，均推諉檢方及司法警察進行偵辦，任由誘使民眾投資之訊

息，而幾乎無所作為，更加助長「投資詐騙」猖狂氣焰。另詐騙集團透過網路化、科技化，以綿密之分工及熟練之手法，現今更利用網路虛擬貨幣洗錢，一旦被害人將金額交付，旋即將之以各種方式洗出、洗淨，規避資金追查，查扣犯罪所得更加困難。

(七)綜上，金管會及所屬機關業務職責，不但需為合法之金融市場發展、監督及管理，另本於金融消費者保護及維持金融市場秩序，對於非法之誘人「投資詐騙」之擾亂金融市場秩序行為，亦責無旁貸，而需主動積極進行前置之行政查察作為及犯罪資料之蒐整後再行移送偵辦，以發揮政府行政一體及共同打擊犯罪之最大效能，而不能將主管法令具有刑罰之附屬刑法部分，均推諉檢方及司法警察進行偵辦。臺灣已飽受詐騙之苦，而投資詐騙集團透過現代人每日均需使用3C通訊軟體及網路社群媒體等管道、病毒，散佈引誘投資訊息，而有別於以往傳統「電信詐欺」，「投資詐騙」不法態樣多元且方式多樣，其犯罪構成要件，亦較傳統「電信詐欺」類型，更難認定，另詐騙集團透過網路化、科技化，以綿密之分工及熟練之手法，更利用網路虛擬貨幣洗錢，規避資金追查，查扣犯罪所得更加困難。此類違法代為買賣、操作等交易行為，無論在市場多頭或空頭時，藉由加碼、放空等吸貨、倒貨操作，先行獲利了結，輸家（套牢者）則永遠為委託代操之受害者，而此異常之交易行為資料，實不難由日常執行有價證券監視作業即得以發覺，稍微用心查證就會發現，但卻未受到政府主管機關之重視。目前網路詐騙手法重複，即利用投資風險來詐欺，讓被害人難以證明被詐騙，而主管機關金管會自106年至111年6月，均處於被動受理相關檢舉「投資詐騙」，且

每年僅1、2百件，而誘使民眾投資之訊息卻仍氾濫於日常生活中，實有待更積極之作為。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因我國資本市場活絡，雖各類刑事犯罪案件數顯著降低，惟集團性電信詐騙案件卻不減反增。依警察機關受理電信網路詐騙案件資料統計顯示，108年至110年間「投資詐騙」案件成長達3倍有餘。且同期間該類犯罪件數雖占詐騙案件比率之5.85%至17.06%，惟造成民眾財損金額占詐騙案件比率卻達22.89%至48.84%。又，111年上半年「投資詐騙」案件已達1,066件，造成財損的金額亦達673,824千元，均已逾110年全年件數及財損金額之5成，顯見該類犯罪行為迄今未見緩和。爰行政院實應正視前揭情形，督促相關機關落實本（111）年7月間該院核定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以避免「投資詐騙」犯罪行為持續惡化。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自109年初開始蔓延全球，因我國受疫情影響相對較小，且因國際產業供應鏈重組，國人原本滯留海外之資金回流，我國資本市場因而迎來近20年來的榮景，依集中交易所統計資料，109年上市股票交易成交總金額達45,654,292,331千元，達98年29,680,470,925千元之1.53倍，110年交易成交總金額再達到92,289,966,194千元<sup>3</sup>，幾乎為98年成交金額之3.10倍。

（二）依法務部查復資料表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雖各類刑事犯罪案件數顯著降低，惟集團性

---

<sup>3</sup>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s://www.twse.com.tw/zh/statistics/statisticsList?type=07&subType=232>。

電信詐騙案件卻不減反增。據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統計全國收案量，110年5月19日至7月15日偵查新收案件數，相較於109年同期固有減少21.6%（減少1萬8,223件），以公共危險罪減少62.4%最多（減少8,434件），惟詐欺罪則未減反增8.1%（增加1,172件），顯見各地檢署新收案總量下降之際，詐欺案件仍逆勢成長，且嫌犯以最新之網路資通技術克服障礙，遂行其等之犯罪行為，謀取非法利得。

(三)再依內政部106年至111年6月警察機關受理電信網路詐騙情形資料顯示，「投資詐騙」案件自108年僅為548件，至110年已達1,791件成長逾3.26（1,791/548）倍，所造成的財損金額108年為287,157千元，110年已達1,221,318千元，成長更逾4.25（1,221,318/287,157）倍。甚且，本項犯罪行為111年上半年已達1,066件，所造成的財損金額亦達673,824千元，均已逾110年之5成（均如表2），顯見本項犯罪行為迄本（111）年中尚未見緩和。

表2 106年至111年6月警察機關受理電信網路詐騙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

年度	詐騙手法										合計	
	假網拍		解除分期付款		猜猜我是誰		「投資詐騙」				受理數	財損金額 (千元)
	受理數	財損金額 (千元)	受理數	財損金額 (千元)	受理數	財損金額 (千元)	受理數		財損金額			
							件	%	千元	%		
106	3,591	283,676	4,255	498,424			193	2.40	112,919	12.62	8,039	895,020
107	4,029	168,998	3,228	379,331			298	3.94	324,709	37.19	7,555	873,039
108	3,725	168,579	3,170	457,552	1,922	341,142	548	5.85	287,157	22.89	9,365	1,254,430
109	2,794	142,677	3,172	510,402	2,135	507,132	1,022	11.20	508,310	30.46	9,123	1,668,521
110	2,619	185,141	4,328	665,256	1,758	428,775	1,791	17.06	1,221,318	48.84	10,496	2,500,491
111 .6	1,399	68,227	2,201	332,118	635	153,952	1,066	20.11	673,824	54.87	5,301	1,228,121

註：有關猜猜我是誰案類係自108年1月1日起統計，遂無先前數據。

資料來源：內政部，本案彙整。

(四)再依內政部查復資料分析，108年至111年6月間，整體電信網路詐騙案件，各年度平均每件財損金額分別為133.95千元、182.89千元、238.23千元及231.68千元，惟同期間「投資詐騙」案件各年度平均每件財損金額分別為524.01千元、497.37千元、681.92千元及632.11千元（如表3），為整體詐騙案件平均財損金額之3.91倍、2.72倍、2.86倍及2.73倍，亦足見「投資詐騙」案件對被害人之傷害遠高於一般詐騙案件，實應更受治安機關的重視，以保護民眾之財產安全。

表3 106年至111年6月電信網路詐騙平均每件財損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詐騙手法								合計	
	假網拍		解除分期付款		猜猜我是誰		「投資詐騙」			
	受理數	平均每件財損金額	受理數	平均每件財損金額	受理數	平均每件財損金額	受理數	平均每件財損金額	受理數	平均每件財損金額
106	3,591	79.00	4,255	117.14			193	585.07	8,039	111.33
107	4,029	41.95	3,228	117.51			298	1,089.63	7,555	115.56
108	3,725	45.26	3,170	144.34	1,922	177.49	548	524.01	9,365	133.95
109	2,794	51.07	3,172	160.91	2,135	237.53	1,022	497.37	9,123	182.89
110	2,619	70.69	4,328	153.71	1,758	243.90	1,791	681.92	10,496	238.23
110.6	1,399	48.77	2,201	150.89	635	242.44	1,066	632.11	5,301	231.68

註：有關猜猜我是誰案類係自108年1月1日起統計，遂無先前數據。

資料來源：內政部，本案彙整。

(五)末查，因投資型詐騙造成民眾之損失金額龐大，須列為主要防制詐騙類型之對象。行政院業於111年7月15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提出「宣導教育」（識詐）、「電信網路」（堵詐）、「贓款流向」（阻詐）及「偵查打擊」（懲詐）等四大面向與分齡分眾主題式反詐宣導等16項策略，並要求由內政部、通傳會、金管會及法務部為統籌機關辦理各項業務，希望達到「提升整體社會治安滿意

度」、「形塑詐欺為『高風險低報酬』犯罪」、「強化我國之國際正面形象」及「建立政府跨部會合作效能」等四大目標，爰行政院自應負起督導前揭機關確實落實綱領所訂策略之責任，以消弭「投資詐騙」歪風。

(六)綜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因我國資本市場活絡，雖各類刑事犯罪案件數顯著降低，惟集團性電信詐騙案件卻不減反增。依警察機關受理電信網路詐騙案件資料統計顯示，108年至110年間「投資詐騙」案件成長達3倍有餘。且同期間該類犯罪件數雖占詐騙案件比率之5.85%至17.06%，惟造成民眾財損金額占詐騙案件比率卻達31.44%至58.95%。又，111年上半年「投資詐騙」案件已達1,066件，造成財損的金額亦達673,824千元，均已逾110年全年件數及財損金額之5成，顯見該類犯罪行為迄今未見緩和。爰行政院實應正視前揭情形，督促相關機關落實本(111)年7月間該院核定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以避免「投資詐騙」犯罪行為持續惡化。

三、「防制電信詐欺與網路犯罪工作平臺」於109年7月第9次會議，即決議請各家電信業者比照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做法，當發現民眾接獲+碼異常來電時，即分析並自訂邏輯規則，倘系統判斷為詐騙電話則發送關懷簡訊告知其防止遭騙。惟迄111年4月其他行動電信業者仍未見有明顯配合作為，顯有未洽。另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電信網路面向」之策略六「管理及防制VPN業者詐騙」，已要求通傳會監督電信業者配合執法機關，對疑涉詐騙行為之VPN業者停止續約，以防制詐騙行為，亦應確實落實，以減

少「投資詐騙」造成民眾重大財物損失。

(一)電信業者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發現民眾接獲+碼異常來電時，積極判斷是否為詐騙電話，再發送關懷簡訊告知民眾，以防止遭騙。

1、通傳會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

於95年成立「防制電信詐欺技術諮詢小組」，97年成立「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臺」，105年合併為「防制電信詐欺與網路犯罪工作小組」，積極邀集各單位研訂對策、督導電信業者共同防詐<sup>4</sup>。目前該平臺之組織成員，係由通傳會與刑事局輪流召集，參與單位包含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及電信業者(四大固網、五大行動及部分傳統第二類電信)，另視議題邀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及國家安全局列席。

2、因發現境外詐騙集團竄改國內機關總機號碼進行詐騙，該平臺於109年7月10日第9次會議決議請各家電信業者比照中華電信做法，當發現民眾接獲「+」碼異常來電時，分析並自訂邏輯規則，倘系統判斷為詐騙電話則發送關懷簡訊告知，以防止其等遭騙。惟110年8月31日第11次會議時，各電信業者雖均說明完成系統功能建置，惟尚需長時間持續統計異常來話及簡訊數方能說明成效。

3、經查110年3月至111年4月間，各電信業者依決議發送關懷簡訊情形，110年為432,644件、111年1月至4月20日為234,364件如表4。

---

<sup>4</sup> 資料來源：[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213&s=12700](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213&s=12700)。

表4 110年至111年4月異常來電發送關懷簡訊統計表 單位：件

月份	110年					111年				
	中華	遠傳	台灣大哥大	亞太	台灣之星	中華	遠傳	台灣大哥大	亞太	台灣之星
1						41,921	3,962	3,196	0	0
2						48,178	815	3,262	0	0
3	21,422	3,427	5,627	0	0	79,796	2,562	6,012	209	0
4	25,861	5,027	5,699	110	0	39,903	2,779	1,349	0	420
5	16,917	4,026	2,667	44	0					
6	22,581	5,854	2,245	0	0					
7	12,338	5,022	3,410	0	0					
8	32,826	6,499	3,982	1	0					
9	43,021	5,678	2,996	0	0					
10	65,292	1,491	2,071	0	0					
11	81,096	3,438	1,528	0	0					
12	32,117	5,112	3,219	0	0					
小計	353,471	45,574	33,444	155	0	209,798	10,118	13,819	209	420
合計	432,644					234,364				

資料來源：內政部、通傳會。

- 4、經核前揭關懷簡訊發送數量，110年間中華電信發送簡訊告知民眾防範遭騙，次數共達353,471件，占當年度所有電信公司發送合計量432,644件之約81.70%、111年1月至4月間，中華電信共發送209,798件，占同期間所有發送量234,364件之比率再增達89.51%。
- 5、詢據通傳會稱，因「+」係指境外（國際）來話之話務，而境外話務經由四大固網（中華電信、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固網』、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世紀資通』、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電信』）國際交換機進線後，各家業者則依契約機制傳遞話務。當話務傳遞至五大行網（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亞太電信、台灣之星電信）後，五大行網業者始能從中篩選，並進而發送關懷簡訊。

該會又稱，依刑事局資料顯示，四大固網（中華電信、台灣固網、新世紀資通及亞太電信）110年配合該局攔阻境外話務之數量總計為1,451萬餘通，四大固網占比分別68.8%、27.1%、3.2%、0.9%，顯示國際境外話務進線（進入國內）經由中華電信國際交換機為大宗。

6、惟核110年各行動電信業者發送關懷簡訊件數占總件數比率分別，為中華電信81.70%、台灣大哥大7.73%、遠傳10.53%、亞太電信0.03%及台灣之星0%，與國際境外話務進入國內量之比率顯不相當，似可推論除中華電信者外，其他行動電信業者並未積極配合辦理本項業務。

7、末以，通傳會又稱，國際境外話務進線（進入國內）話務量龐大，又本項措施尚非電信業者營運或提供服務之必須，業者基於社會企業責任，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目前僅能以人工進行作業云云。惟社會企業責任係泛指企業營運應負其於環境（Environment）、社會（Social）及治理（Governance）之責任，亦即企業在創造利潤、對股東利益負責外，尚需承擔對員工、對社會和環境的社會責任，以近年電信詐欺之橫行，對民眾已產生莫大傷害，通傳會實應持續行政指導國內行動通訊業者積極配合辦理本項作業，以免「防制電信詐欺與網路犯罪工作平臺」徒為決議，卻遲未落實。

（二）通傳會允應儘速推動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相關部會任務分工會議，有關「電信網路面」中「管理及防制VPN業者詐騙」之行動方案。

1、按近年來因投資型詐騙造成民眾之損失金額龐大，行政院認為須列為主要防制詐騙類型之對象。爰

為增加詐騙集團之詐騙成本，並減少受害者之損失金額，行政院請內政部及各統籌機關秉持换位思考之精神，以受眾（大眾）之角度出發，訂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該綱領111年4月21日第5次會議，針對「電信網路面」之策略六「管理及防制VPN業者詐騙」之行動方案中，已就訂定VPN（Virtual Private Network，虛擬私人網路）專法部分，明白指出訂定專法管制VPN業者於立法時程上恐緩不濟急，且科技日新月異，專法管制之規範亦不必然能因應網路應用之實際變化，爰不考慮訂定VPN專法。

- 2、惟要求通傳會比照金管會107年7月27日金管銀法字第10702729040號函之意旨，要求金融機構配合確認客戶身分（Know Your Customer，KYC）及落實採取實名制作法之精神，行政指導電信業者對於經常被警察機關通知疑涉詐騙行為之VPN業者，請電信業者研議停止與該VPN業者續約之防制作為，俾以防制VPN業者可能直接或間接幫助詐騙集團進行詐騙行為。
- 3、詢據通傳會稱，將依行政院指示，行政指導電信業者於提供電路出租服務（多屬VPN業者申請之電信服務類別）時，一併提醒客戶（申租者），倘客戶有利用電路出租經營VPN服務者，請客戶應確認其客戶身分（KYC）。如客戶或客戶之客戶屢次經執法機關通知涉嫌詐騙或違反法令情事者，電信業者將停止續約或暫停提供電路出租服務等作法，亦應確實落實辦理。

（三）綜上，「防制電信詐欺與網路犯罪工作平臺」於109年7月第9次會議，即決議請各家電信業者比照中華電信做法，當發現民眾接獲+碼異常來電時，即分

析並自訂邏輯規則，倘系統判斷為詐騙電話則發送關懷簡訊告知其防止遭騙，惟迄111年4月其他行動電信業者仍未見有明顯配合作為，顯有未洽。另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電信網路面向」之策略六「管理及防制VPN業者詐騙」，已要求通傳會監督電信業者配合執法機關，對疑涉詐騙行為之VPN業者停止續約，以防制詐騙行為，亦應確實落實，以減少「投資詐騙」造成民眾重大財物損失。

四、法務部於107年2月間通令各檢察機關實施「檢察機關以電子公文調取金融資料機制」，惟因使用電子檔案資料格式限制，造成轉檔失敗，增加追蹤犯罪金流分析困擾。嗣110年間臺高檢署為解決前述問題，以改變電子檔案格式，確保未來金融機構提供之檔案格式正確，始得以系統化方式，分析複雜案件之資金流向。惟迄111年4月間，僅有10家銀行已修改系統完畢並通過測試，且尚未納入信合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法務部允應加速推動，以完善辦理「投資詐騙」案件時，相關犯罪金融資料之取得途徑，提升檢察機關追緝金流之效能。

(一)經查法務部為查緝詐騙犯罪行為，為利提升追緝犯罪金流之效能，推動金融資料格式之統一及轉置。該部於107年2月<sup>5</sup>間即推動「檢察機關以電子公文調取金融資料機制」。該機制係以電子公文檢附查詢檔之方式，函詢金融機構存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嗣因TXT檔為各金融機構可自其系統產出檔案之最大公約數，故以TXT檔作為公文夾帶附檔方式，

---

<sup>5</sup> 法務部107年2月27日法檢決字第10704505540號函。

辦理資料傳送作業。

- (二)惟因TXT檔格式受限之故，導致檔案資料並無欄位表頭，資料較難判讀；又因TXT檔格式固定、僵化（包含每一欄位均需約定長度-數字碼），而各金融機構回復查詢時，因其系統不同造成所產出之TXT檔，或因欄位長度為非約定格式、或因欄位長度不符（例如少補足1碼空白字元）皆造成轉檔失敗，無法轉成Excel檔使用。倘因轉檔失敗，承辦人為辦理案件直接開啟TXT檔時，又因檔案資料非欄位化亦無表頭，造成難解其意之窘境，徒增金流分析困擾。
- (三)臺高檢署為改善前述TXT檔資料難以判讀之狀況，推動統一修正各金融機構金融資料格式，改以CSV檔取代原固定長度之TXT檔，且不再約定各欄位之「欄位長度」，將金融資料格式標準化，供查詢單位（如檢察機關）及回復單位（如金融機構-銀行）遵循使用。
- (四)嗣臺高檢署透過法務部及金管會，委請銀行公會於110年4月16日函知其會員銀行，於1年內配合系統修正，並與臺高檢署詐騙資料庫專責檢察事務官進行測試，以確保未來提供之檔案格式，能藉由金融資料格式之統一，得以系統化之方式分析複雜案件之資金流向。
- (五)次查法務部再於111年4月29日召開「統一全國各金融機構資料電子檔格式進度會議」，以督促協調金融格式統一事宜。迄至111年4月28日，參加之39家銀行(含郵局)中，僅10家銀行已修改系統完畢並通過測試，29家銀行刻（111年5月）正測試修改系統中。前揭會議再決議，尚未通過測試者期限延至111年7月15日，預計於111年8月1日CSV檔正式上線等

情。末以，本計畫規劃時，法務部考量信合社、農漁會家數多、分布廣，且於占執法機關查調資料之占比小，又資訊條件不及銀行，爰並未納入本計畫中。惟前述作法恐有造成本項機制之闕漏（約占執法機關查調資料之1成弱）之疑義，爰該部允宜於銀行部分之作業穩定後，評估將基層金融納入本機制中，併予敘明。

(六)綜上，法務部於107年2月間通令各檢察機關實施「檢察機關以電子公文調取金融資料機制」，惟因使用電子檔案資料格式限制，造成轉檔失敗，增加追蹤犯罪金流分析困擾。嗣110年間臺高檢署為解決前述問題，以改變電子檔案格式，確保未來金融機構提供之檔案格式正確，始得以系統化方式，分析複雜案件之資金流向。惟迄111年4月間，僅有10家銀行已修改系統完畢並通過測試，且尚未納入信合社及農漁會信用部，允應加速推動，以完善辦理「投資詐騙」案件時，相關犯罪金融資料之取得途徑，提升檢察機關追緝金流之效能。

五、「投資詐騙」行為現已結合比特幣等區塊鏈虛擬貨幣作為金流工具，利用其「去中心化、不易追查」之特性，協助犯罪者快速洗錢，以求得遂其等之犯行。我國檢方及司法警察機關雖已購置區塊鏈分析工具以協助金流分析工作，惟所購置之工具並非完整版本，對治安機關偵辦工作恐有難盡周全之虞。

(一)依「臺高檢署電信詐騙資料庫」分析，迄110年11月16日止，詐騙資料庫共計建置集團性電信詐騙案件數52,987案中，詐騙手法以「解除分期付款」、「網路拍賣」、「猜猜我是誰」、「投資詐騙」等案件類型最為常見。其中「投資詐騙」並已有結合比特

幣等區塊鏈虛擬貨幣之趨勢，以利用其「去中心化、不易追查」之特性，協助犯罪者於短時間內鉅額洗錢。

- (二)因集團性電信詐騙本質仍為財產犯罪，因此虛擬貨幣金流之追查及分析（以下稱金流分析），為檢警突破案情向上溯源及查扣不法所得之關鍵。而如何將科技運用於金流分析，以縮短偵辦時間並增加效率，自為反電信詐騙資料庫之重點精進方向。是依行政院110年12月9日函復本院稱，臺高檢署已規劃導入國際執法單位、金融機構所使用之區塊鏈分析工具(Chainalysis)，藉由透過AI智慧分析、視覺化圖形可自動地繪製金流走向關聯圖，將虛擬貨幣交易金流轉成簡單明瞭之圖形，以利快速研判不法資金流向，供檢察官迅速掌握查扣對象帳戶，並使用OSINT<sup>6</sup>蒐集資訊技術，在明網和暗網上抓取虛擬貨幣錢包所屬交易所、登入錢包之IP地址等相關訊息，再將虛擬貨幣與實體上網紀錄交叉分析，即可進一步向交易所調取KYC資料，鎖定疑似犯罪行為人之身分及綁定之實體帳戶帳號。
- (三)經查臺高檢署已於110年底購置「Chainalysis Reactor」虛擬貨幣金流分析工具，並分批次安排5名具理工背景之檢察事務官受訓，受訓人員於111年2月底均已取得Chainalysis公司原廠證照，並自111年3月1日起提供各地檢署虛擬貨幣金流分析服務，藉以協助檢察官追蹤虛擬貨幣金流，並追查特定虛擬貨幣金流受益人之身分。
- (四)惟因前開分析工具提供之支援方案眾多，倘支援幣

---

<sup>6</sup> 公開資源情報計劃 (Open source intelligence)，簡稱OSINT，是美國中央情報局 (CIA) 的一種情報蒐集手段，從各種公開的資訊資源中尋找和獲取有價值的情報。

種越多樣化，相對應之採購費用越高，須謹慎評估使用效益，爰臺高檢署稱先規劃以支援當今常作為犯罪使用之十大主流幣種(比特幣、乙太幣、泰達幣等)之方案採購，其後再視依各地檢署實際案件需求及效益適時擴充等情。

(五)然查現行有經常性交易行為(占市場流通份額達0.01%以上者)之虛擬貨幣種類即不下百種<sup>7</sup>，臺高檢署僅購入以支援當今常作為犯罪使用之十大主流幣種之分析工具，是否足以應付運用種類與日俱增之虛擬貨幣，作為快速洗錢媒介之犯罪行為，實有適時滾動檢討精進之必要。

(六)綜上，「投資詐騙」行為現已結合比特幣等區塊鏈虛擬貨幣作為金流工具，利用其「去中心化、不易追查」之特性，協助犯罪者快速洗錢，以求得遂其等之犯行。我國檢方及司法警察機關雖已購置區塊鏈分析工具以協助金流分析工作，惟所購置之工具並非完整版本，對治安機關偵辦工作恐有難盡周全之虞。

六、依金管會受理檢舉疑涉詐騙不法所得交易方式，以虛擬貨幣進行之案件逐年增加。因我國行政機關認定虛擬貨幣並非貨幣，亦非金管會核准發行之金融商品，且經營相關買賣活動之業者非屬特許事業，政府管理已有不易。惟依現行法令規定，其等仍需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聲明，然迄111年5月仍有近4成業者尚未完成前揭程序。另，現行金管會針對虛擬貨幣之洗錢防制相關規範，僅要求本國公司幣商依法令遵循之程序進行聲明，規範幅度尚未及於自然人幣商或外國

---

<sup>7</sup> 資料來源：<https://hk.investing.com/crypto/currencies>。

幣商，惟為杜洗錢防制漏洞，容有再加檢討必要。

(一)迄111年5月仍有近4成業者尚未完成洗錢防制聲明程序

1、經查108年至111年6月間，各年度金管會受理檢舉疑涉詐騙不法所得，以虛擬貨幣作為工具進行交易之案件，分別為4件、14件、40件及41件（如表5），不惟件數逐年增加，且在111年僅上半年之件數已逾110年全年，足見不法交易所得以虛擬貨幣型態作為金流工具之成長趨勢明顯。爰為防止虛擬通貨被詐欺、吸金或洗錢等犯罪行為所利用，「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管理刻不容緩，先予敘明。

表5 106年至111年6月金管會受理檢舉疑涉詐騙不法所得交易方式分析

年度	傳統交易方式	NFT	虛擬貨幣	合計
106	104	0	3	107
107	156	0	2	158
108	221	0	4	225
109	227	0	14	241
110	227	1	40	268
111.6	167	0	41	208
小計	1,102	1	104	1,207

資料來源：金管會整理。

2、按行政院指定金管會為「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事業」（下稱本事業）之洗錢防制主管機關<sup>8</sup>，並於110年4月7日依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4項規定指定本事業之範圍，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爰金管會基於洗錢防制目的，續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

<sup>8</sup> 金管會110年9月30日金管銀法字第11002729181號令參照。

擊資恐辦法」(下稱本辦法)，並自110年7月1日實施。

- 3、依本辦法第17條規定要求本事業應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金管會爰續於110年9月30日發布該條之解釋令(金管銀法字第11002729181號令)，開始受理國內業者提出前揭聲明。其後，金管會雖於110年9月30日、111年1月27日及3月4日多次發布新聞稿，呼籲虛擬通貨(含BTM<sup>9</sup>)業者應遵循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並提出前揭聲明。
- 4、惟據金管會查復本院，截至111年5月25日止，國內計有24家業者(含BTM業者)遵循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並提出前揭聲明，其中已有15家完成前揭聲明程序，另9家補件中，意即近4成業者尚未依規定完成聲明程序。末因BTM設置及移動便易性，經本院就BTM於全臺的設置及分布情形一節，詢經金管會僅查復：「目前全球尚無BTM設置統計資料，參考Coin ATM Radar網站(<https://coinatmradar.com/>)資料，全球計有36,811個地點設有BTM，其中包括臺灣29個地點」等語，顯示該會對於本項標的尚未確實掌握，亦有改進之必要，併予敘明。

(二)現行金管會針對虛擬貨幣之洗錢防制相關規範範圍未及於自然人幣商或外國幣商

- 1、按「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依行政院110年4月7日院臺法字第1100167722號令規定如下：「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2項所定辦理虛擬通貨平臺及交

---

<sup>9</sup> 比特幣自動櫃員機。

易業務事業之範圍，指為他人從事下列活動為業者：1. 虛擬通貨與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間之交換。2. 虛擬通貨間之交換。3. 進行虛擬通貨之移轉。4. 保管、管理虛擬通貨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5. 參與及提供虛擬通貨發行或銷售之相關金融服務。」

2、惟依金管會所定本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1款所稱本事業（指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事業），在國內設立登記者為限。」造成依現行規定，僅有「國內設立登記」之業者，始為本辦法規範對象，而未及於自然人幣商或外國幣商。案經詢據金管會稱：「本國自然人若從事虛擬通貨活動為業且辦理商業登記者，符合行政院指定之本事業範圍，應遵循洗錢防制法及本辦法規定，並應依本辦法第17條規定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聲明。另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組織（以下稱FATF）發布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洗錢防制國際標準（以下稱國際標準），外國虛擬資產（通貨）業者係由該等業者設立所在國家或地區進行管理。」等語。

3、惟依法務部查復指出，前揭金管會針對虛擬貨幣之洗錢防制相關規範，僅要求本國公司幣商依循法令遵循之程序進行聲明，規範範圍未及於自然人幣商或外國幣商，致實務上常透過場外進行泰達幣交易之洗錢態樣，實質上未受控管，且場外交易之身分亦不易透過金流分析工具突破，已加深進一步偵查之困難度。因此，該部表示自然人幣商或外國幣商實有一併納管之必要，且據金管會亦表示，個人場外交易（Peer to Peer transactions，以下稱P2P交易），依FATF發布之指

引，P2P交易並非FATF國際標準欲規範之範圍。金管會將持續關注FATF國際標準之發展，適時配合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爰就本議題，相關機關實應持續溝通協調，適時修正有關規定，以杜洗錢防制漏洞。

(三)綜上，依金管會受理檢舉疑涉詐騙不法所得交易方式，以虛擬貨幣進行之案件逐年增加。因我國行政機關認定虛擬貨幣並非貨幣，亦非金管會核准發行之金融商品，且經營相關買賣活動之業者非屬特許事業，政府管理已有不易。惟依現行法令規定，其等仍需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聲明，然迄111年5月仍有近4成業者尚未完成前揭程序。另，現行金管會針對虛擬貨幣之洗錢防制相關規範，僅要求本國公司幣商依法令遵循之程序進行聲明，規範幅度尚未及於自然人幣商或外國幣商，惟為杜洗錢防制漏洞，容有再加檢討必要。

七、國人常運用之網路社群平臺，且遭「投資詐騙」者利用貼文以實施其犯行者計有近十種，惟法務部僅與Google、Line、Meta（原臉書、IG）等三平臺，建立資料調閱管道，且資料調得率尚難稱理想；復因「投資詐騙」案件發生時，因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未有留存相關網路足跡之義務，均造成治安機關查緝時，難以有效溯源追查詐騙網站或駭侵攻擊者之真實身分，亦無法利用對數位足跡之分析，發現或預測可能之受害者以提早防範，以控管整體損害之幅度，爰法務部均應針對前揭問題，謀求改善之道。

(一)法務部僅與三網路社群平臺建立資料調閱管道，且資料調得率尚難稱理想。

1、依法務部查復資料，國人最常使用之網路社群平

臺，且有遭「投資詐騙」犯行貼文者，計有Google、Line、Meta（原臉書、IG）、WhatsApp、Twitter、Telegram及Apple等平臺。其中法務部僅與Google、Line、Meta（原臉書、IG）建立調閱資料管道外，Apple有網路介面供全球執法機關上網查詢帳號所有人基本資料（惟不包括訊息內容）。現法務部正持續嘗試拓展與Google、Line、Meta公司以外之大型社群平臺，如Twitter等建立調取資料之合作機會，以利案件偵查。

- 2、法務部說明向前揭3平臺資料調閱管道如下：Line公司依其日本國內法，要求我國執法機關需提出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始得調閱資料，另Google、臉書則僅受理其認可為調閱窗口之電子郵件所發出之申請。雖詐欺罪屬可向上開社群平臺調閱資料之案由，惟實際是否能取得資料，仍需視具體個案情節、申請機關提供之資料及欲調閱之資料是否存在等而有不同。
- 3、經查108年至110年間，該部向Line公司資料調得率分別為27%、49%及90%，3年平均調得率為56%，107年至110年間，該部向臉書公司資料調得率分別為53%、52%、50%及54%，4年平均調得率為54%，如表6。

表6 106年至110年法務部向Google、Line、臉書公司調閱資料情形

社群平臺 年度	Google			Line			臉書		
	調閱 次數	調得 次數	調得 率%	調閱 次數	調得 次數	調得 率%	調閱 次數	調得 次數	調得 率%
10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56	36	53%
108	無	無	無	11	3	27%	80	42	52%
109	無	無	無	55	27	49%	81	41	50%

110	無	無	無	21	19	90%	61	33	54%
合計	無	無	無	87	49	56%	278	152	54%

註：GOOGLE：106年至110年請求件數總計3,243件（基隆地檢署109年以前查無留存資料、連江地檢署109年前因調取窗口變動無留存資料）。因由各地檢署窗口直接與該公司請求調閱資料，且調閱資料原均以電子郵件為之（現由網頁頁面調取），有時個案需多次以電子郵件來回溝通，事後難以統計調得之次數，是無調得資料之確實次數及比例可供參閱。

資料來源：法務部。

4、有關前揭年度，檢察機關向社群平臺調閱資料每年僅為11次至81次，調閱次數偏低之原因，詢據法務部稱，由警調移送之案件，倘有需向Line、Meta公司調取資料之需求，警調均即時透過各該機關之窗口請求調取，則無需再由檢察官請求調取。至法務部與Line、Meta公司之協議，調取資料之內容及期間均有限制。Line公司限於請求日回溯80日內連續7日之資料，資料內容限於未加密對話等；Meta公司之資料限於請求送達回溯90日內之IP位址，且資料僅限於使用者之基本資料（含註冊資料、電子郵件及行動電話）。因調取之資料期間以請求日起算，是犯罪時間超過請求日3個月以上之案件，均無法調取資料，而檢察官辦理之個案，犯罪時間多已非近日，縱請求調取，因不符上開協議內容，亦會遭到拒絕，故可調取資料之案件即有限縮等情。惟依前揭年間平均調得率，向Line公司3年平均調得率僅為56%、向臉書公司4年平均調得率僅為54%，則檢察機關對是類案件向社群平臺調閱證據資料之作業過程，恐不無檢討空間。

（二）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未有留存相關網路足跡之義務，造成治安機關難以有效溯源追查網路詐騙行為。

- 1、近年來利用網路或電腦技術遂行之犯罪日益增加，不論是網路色情、資安駭侵、竊取個資、詐騙、違法吸金等違法案件層出不窮。前揭犯罪行為常涉及境外IP。因網際網路具隱密性、匿蹤性與銷毀證據迅速之特性，執法機關為達防堵、追查及溯源之目標，急需以科技偵查手法反制，以即時遏阻犯罪。
- 2、惟查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常未留存相關網路連線流量紀錄（Netflow Log），對治安機關追查數位資訊軌跡，造成嚴重影響，以致難以有效溯源追查詐騙網站之真實身分、手法、受害者及被害情況等，亦無法進行數位足跡之分析，儘早發現受害者，致難以管控損害幅度，已成社會治安一大隱憂。
- 3、經據法務部參據澳洲之立法例<sup>10</sup>稱，該國為打擊重大犯罪、恐怖主義、國際組織犯罪等，已於2015年通過電信（監察及查閱）法，修正（資料保存）法案，要求其國內網路服務商須保留用戶之通訊資料，供執法機關調閱。基於社群媒體或網路技術遂行之犯罪，已是國際社會之一大挑戰，倘放任科技或網路犯罪逍遙於法外之地，而不賦予執法機關科技偵查之武器，將對其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造成嚴重威脅。爰該部有鑑於此，將參考外國立法例，持續推動相關業者之網路數位足跡保存義務，以及科技偵查作為法制化之工作，俾使執法機關儘速提升科技偵查能量，以打擊犯罪，保障民眾權益等情，亦應儘速凝聚各界共識，加快立（修）法腳步。

---

<sup>10</sup> 美國、德國亦有相類法例。

(三)綜上，國人常運用之網路社群平臺，且遭「投資詐騙」者利用貼文以實施其犯行者計有近十種，惟法務部僅與Google、Line、Meta（原臉書、IG）等三平臺，建立資料調閱管道，且資料調得率尚難稱理想；復因「投資詐騙」案件發生時，因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未有留存相關網路足跡之義務，均造成治安機關查緝時，難以有效溯源追查詐騙網站或駭侵攻擊者之真實身分，亦無法利用對數位足跡之分析，發現或預測可能之受害者以提早防範，以控管整體損害之幅度，爰法務部均應針對前揭問題，謀求改善之道。

八、「網際犯罪偵防體系跨部會協商平臺」109年7月7日第14次會議，曾就「個資外洩高風險賣場現況及策進建議」提出報告，並由經濟部對遭受弱密碼攻擊案件進行調查，並經刑事局針對案關業者辦理資安訪視，提供安全防護建議。惟110年8月間行政院發布聯繫作業要點後，仍持續發生重大個資外洩案件，使詐騙集團有得以取得消費者個人資料，遂行其不法作為之機會，造成民眾財物損失。另，我國在個人資料保護監理制度上，係分由非公務機關所屬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為監督機關，尚無獨立專責機關。因此，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議題七、數位人權項下，第1項子議題即建議「建立獨立之隱私專責機關及隱私保護專員（個資保護官）機制」。爰政府允應持續加強杜絕非公務機關發生個資外洩情事，並宜考量參酌先進國家作法及歐盟立法例，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時程，考量規劃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獨立專責機關，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未來修法時，一併研議於公務機關及部分非公務機關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官。

(一)110年8月間行政院發布聯繫作業要點後，仍持續發生重大個資外洩案件。

- 1、為讓各部會與內政部警政署對於網路詐欺犯罪，針對警方偵查面上所遭遇之困境，共同研擬執行因應作為，爰政府成立「網際犯罪偵防體系跨部會協商平臺」。經查該平臺109年7月7日第14次會議就「個資外洩高風險賣場現況及策進建議」報告案後，有關○○購物遭受弱密碼攻擊案件，經濟部於109年8月15日進行行政檢查，要求該業者強化賣家登入機制並加強驗證。嗣業者109年12月2日函復已強化系統，並檢附完成多重登入驗證機制、異常IP登入偵測及封鎖機制之佐證資料。
- 2、前揭「○○購物個資外洩事件」，嗣經刑事局研判外洩原因係該公司供應商後臺系統以統編為帳號，且未限制嘗試輸入密碼錯誤次數，致使用特定密碼（如公司電話、弱密碼）之廠商，帳號與密碼遭人破解登入，導致訂單資料外流事件發生。刑事局其後業已針對電商個資外洩業者進行資安訪視，提供安全防護建議，並與業者、公會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享最新駭客入侵手法與模式，藉以強化各界資安縱深防禦等情，顯見非公務機關所擁有之個資保護機制，亦是杜絕詐欺犯罪之重要基石之一。
- 3、依行政院111年7月14日函復本院資料，108年至111年5月間政府查察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情形，各年度分別行政檢查55次、33次、105次及64次，裁罰家次分別為0次、3次、2次及0次，如表7。

表7 108年至111年5月政府查察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規定情形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1至5月
辦理行政檢查	55	33	105	64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1至5月
次數				
裁罰家(次) 數及裁罰金額	0	3家(各1次), 共計20萬元(其中5萬係裁罰負責人)	2家(各1次), 共計10萬元	0

註：行政院110年8月11日訂定發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後，110年8月11日至12月31日發生重大矚目之個資外洩案件計有21件、111年1月至5月亦有5件。

資料來源：行政院。

- 4、按行政院為防止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外洩，加強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之監管，以落實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於110年8月11日訂定發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下稱聯繫作業要點）。且按當非公務機關疑似發生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涉及詐騙集團取得消費者個人資料進行詐騙情事，目的事業機關於接獲通報、副知或自行知悉後，即依聯繫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行政函查、進行查處。
- 5、經查前述110年105次行政檢查中，計有67次係聯繫作業要點實施後所為，然5家受裁罰業者全係聯繫作業要點訂定前辦理。且聯繫作業要點雖已於第2點第2項規定：「重大矚目之個資外洩案件」範圍如下：（一）行政院、立法院或監察院關注之個資外洩案件。（二）經媒體顯著披露之個資外洩案件，例如經平面媒體全國性版面報導、電子媒體專題討論。然110年8月11日聯繫作業要點實施後，雖發生26次重大矚目之個資外洩事件，卻均未受裁罰如表8。因此，前揭事件所涉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是否妥適，茲為督促非公務機關落實個資保護義務，似不無再檢討審視之空間。

表8 聯繫作業要點發布後重大矚目之個資外洩情形

期間		110年8月11日至 110年12月底	111年1月至5月
個資外洩			
重大矚目個資外洩案件數		21	5
裁罰家(次)數 及裁罰金額	一般個資外洩案件	0	0
	重大矚目個資外洩案件	0	0

資料來源：行政院。

(二)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議題七、數位人權項下，第1項子議題即建議「建立獨立之隱私專責機關及隱私保護專員（個資保護官）機制」。

- 1、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議題七、數位人權，下有4項子議題，分別為：(一)建立獨立之隱私專責機關及隱私保護專員（個資保護官）機制；(二)檢視並防制數位科技產生之歧視及對人權之侵害（例如對於女性及兒少所衍生之新興犯罪態樣、網路仇恨、歧視言論之限制）；(三)遏阻數位科技技術造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並強化被害人權益保障及(四)精進媒體識讀及弭平數位落差等。
- 2、有關「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議題及子議題之擇定過程，詢據行政院查復，係先函請各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提出迫切需改善之人權議題，復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專區」，向各界徵詢意見，並透過委託研究案擇出重要議題，由「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開會討論決定行動計畫之架構及議題，後續並召開公聽會及分項議題說明會再度徵集各界意見，並據以採納修正行動計畫內容後報行政院核定等情。
- 3、再參據前揭數位人權議題之「建立獨立之隱私專責機關及隱私保護專員（個資保護官）機制」子

議題之說明略以：

(1) 設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專責機關部分

歐盟、日本及韓國等現已立法明文設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專責機關。依我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規定，在個人資料保護監理制度上係分由非公務機關所屬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為監督機關，尚無獨立專責機關。爰建議宜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整體考量規劃及相關期程推動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獨立專責機關（「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頁88參照）。

(2) 建立隱私保護專員（個資保護官）機制部分

目前歐盟GDPR<sup>11</sup>第37條明定，公務機關及部分非公務機關須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官。惟日本、澳洲與瑞士等多數國家之個資法並未有相關規範。因此，個人資料保護官並非各國個資法普遍皆有之規定。惟依個資法第1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公務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部分非公務機關如旅行業、觀光旅館業等，依同法第27條第3項授權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亦規定應指定專人或建立專責組織辦理安全維護事項。是以，就公務機關及部分非公務機關已規定設置專人或專責組織辦理相關個資安全維護事項（「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頁88參照）。

(三) 綜上，「網際犯罪偵防體系跨部會協商平臺」109年7月7日第14次會議，曾就「個資外洩高風險賣場現況及策進建議」提出報告，並由經濟部對遭受弱密

---

<sup>11</sup> 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碼攻擊案件進行調查，並經刑事局針對案關業者辦理資安訪視，提供安全防護建議。惟110年8月間行政院發布聯繫作業要點後，仍持續發生重大個資外洩案件，使詐騙集團有得以取得消費者個人資料，遂行其不法作為之機會，造成民眾財物損失。另，我國在個人資料保護監理制度上，係分由非公務機關所屬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為監督機關，尚無獨立專責機關。因此，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議題七、數位人權項下，第1項子議題即建議「建立獨立之隱私專責機關及隱私保護專員（個資保護官）機制」。爰政府允應持續加強杜絕非公務機關發生個資外洩情事，並宜考量參酌先進國家作法及歐盟立法例，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時程，考量規劃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獨立專責機關，暨於個資法未來修法時，一併研議於公務機關及部分非公務機關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官。

參、處理辦法：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蔡崇義

賴鼎銘

葉大華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日

案名：臺灣股票市場整體開戶數再創歷史新高，全民買股熱潮卻成詐騙集團溫床案。

關鍵字：股票市場、投資詐騙、詐騙集團